

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20-2021 学年校办字 3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通报批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通报批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学生工作委员会 2020-2021 学年第 1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通报批评管理规定

（试行）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通报批评是学生违纪处理方式之一。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（以下简称违纪），不必需给予处分的，可给予校级通报批评或院级通报批评处理。

第二条 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，一年内如再发现有违纪行为，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。

第三条 受到校级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，在半年内不具有评奖、评优资格，相关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受到限制；其所在党团支部、班集体、宿舍以及相应班主任、班级辅导员评奖评优资格是否受限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以年度或在学期间表现为依据的表彰、奖励或其他工作，受到校级通报批评处理且已过半年影响期的学生是否有资格参评、参加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各学院（书院）应将学生受到校级或院级通报批评处理的情况，纳入学生综合测评、入党推优、评奖评先、就业实习推荐等事项的综合考察体系。

第四条 各部门、单位和学院（书院）发现学生违纪应给予校级通报批评处理的，应向学生处提交建议材料（含相关证据），材料应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学生处受理校级通报批评建议材料后，做出拟给予校级

通报批评意见的，应事先告知学生本人；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并做出校级通报批评决定。其中，如经研究认为应给予纪律处分，则按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条 学校印发校级通报批评决定书，决定书应及时送达学生本人；学生对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提出申诉。

学生处及时将校级通报批评决定书归入学校文书档案。校级通报批评决定书内容由学生处、学院（书院）及相关单位以在公告栏内张贴等形式在必要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第六条 在校内就读、没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学生，如违纪需给予通报批评处理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书院）应按照本规定确定的原则，制订学生违纪院级通报批评处理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2020年9月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抄报：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

2020年9月18日印发